



网络主播新职业如何展现新能量？

编者按：

近年来，网络直播的实时性、互动性和可访问性为各行业发展带来了机遇，重塑了传统的商业模式和消费者行为，在直播电商、乡村振兴、教育培训、市场营销、艺术表演、经验传递、专业咨询等领域大放异彩。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正式增设“网络主播”为国家新职业。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4)》显示，截至2023年12月，全网短视频账号总数达15.5亿个，职业主播数量已达1508万人。网络主播被增设为国家新职业，有助于破除职业偏见，建立公众对主播的理性认知，提升从业者认同感，丰富社会就业蓄水池的形态，也让广大网络主播的职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但大河奔流难免泥沙俱下。为此，监管部门持续行动，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网络主播划定行为边界，中央网信办日前就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清朗·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专项行动；同时，平台、行业也在主动作为，创新机制推动良性发展。

本期话题，我们对政府、行业、平台、主播该如何共同努力不断优化网络直播生态，使网络主播既能作为经济、文化、社会新生力量的角色不断彰显，又能自律自爱，争当社会“正能量”展开探讨。

当网络主播走红，人们就叫他们网红。作为一种新兴的文化现象，网红以独特的个人魅力和才艺，在网络的海洋中掀起一股股热潮。前不久，菏泽南站因一位名为“郭有才”的网络主播翻唱《诺言》而迅速走红，成为了众多网友的打卡地。然而，这股热潮也引来了不少追求流量的“郭有才”，化作“群魔乱舞”的大秀场，让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这一现象背后的价值追求。

郭有才的走红，并非偶然。他嗓音独特，对音乐的热爱和执着追求使他的翻唱作品充满了感染力和生命力。在菏泽南站，他用歌声打动了无数游客，也为自己赢得了很大的流量。然而，成功并非一蹴而就，这背后是他的长期积累和不懈的努力。

随着郭有才在菏泽南站一夜爆火，这里也成为越来越多网络博主必争之地。他们或模仿郭有才的翻唱，或借助“有才”“菏泽”等关键词吸引流量。这种现象固然为城市带来了短暂的关注度，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许多网红主播为了追求流量和关注度，不

随着网络直播的兴起，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成为网络主播，希望通过这一新职业实现自己的梦想。与此同时，主播与演艺公司之间的争议也日渐增多。

据《工人日报》报道，工作不到半年，直播收入才3000多元，却因直播时长不足，被要求赔偿100万元。这段曲折的经历，让王岳彻底放弃了继续做网络主播的想法。2022年8月，她与一家演艺公司签订独家演艺合作合同。5个多月后，因直播时长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时限要求，公司认为王岳严重违约，要求其支付违约金100万元。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直播时长认定以及由此引发的高额违约金纠纷，在涉及网络主播的劳动争议案件中常常成为争议焦点。这不仅暴露了网络直播行业的一些乱象，也让我们不得不思考：如何保障网络主播的合法权益？

诚然，“有效直播时长”的设定本身并非不合理。直播行业需要保证一定的在线时间和互动频率，以维持观众的黏性和平台的活跃度。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有效直播时长”的计算方式和标准往往模糊不清，甚至暗藏陷阱。一些MCN机构利用复杂的计算规则，将观看人数、互动频率、打赏金额等因素纳入考量，导致实际直播时长与“有效直播时长”之间存在巨大差异。这种情况下，网络主播很容易因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有效直播时长”而面临高额违约金的风险。

惜采用各种手段，身着奇装异服，甚至牺牲自己的才华和品质，“群魔乱舞”求关注、博流量。或许，他们只看到了眼前的利益，却忽视了长远的发展。

追逐流量本无可厚非。在这个时代，流量确实是一种资源，但它并不是衡量一个网红价值的唯一标准。一个真正有价值的网红，应该具备才华、努力和坚持的品质。他们用自己的才华和努力，为观众带来高质量的内容，同时也为自己赢得了尊重和认可。而那些只追求流量的“郭有才”，虽然短期内可能获得了关注，但缺乏持续发展的内核，最终只会沦为昙花一现。

诚然，在追求流量和关注度的同时，网络主播不应忽视对网络空间健康、有序发展的追求和维护。真正的网红应该是那些以才华、品质和正能量为基石，为观众带来有价值内容的人，而非仅仅追求短暂热度和表面光鲜的过客。网络主播应该不断学习、提升自己，形成自己独特的魅力，才能在竞争激烈的网络直播中脱颖而出，成为真正有价值的网

这种现状显然是不公平的。网络主播作为劳动者，他们的劳动成果和付出应当得到合理的评价和回报。而模糊的“有效直播时长”规定和高额违约金制度，无疑增加了他们的职业风险和心理压力。这不仅可能影响到主播的身心健康，也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对此，首先需要从法律层面对网络主播与MCN（多渠道网络）机构的关系进行明确界定。如果双方构成劳动关系，那么MCN机构就必须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合理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以及违约金的设定等。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尽快出台明确的网络主播行业工作时间计算规则。这一规则应该充分考虑网络直播的特性和实际情况，以“实际开播时间”等客观因素作为计算标准，避免将不确定因素如观众互动、打赏金额等纳入考量。同时，对于违约金制度的设定也应更加合理和人性化，既要考虑到MCN机构的利益，也要保障网络主播的合法权益。

除此之外，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也是必不可少的。MCN机构和网络主播之间应该建立更加平等、公正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恶意设置陷阱、侵害主播权益的行为，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严惩。期待通过多方努力，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健康的网络直播生态环境，让每一位主播都能在尊重和保障中绽放自己的光彩。

红，并实现长红。

菏泽南站被“泼天富贵”砸中，迅速爆火出圈，是一个典型的案例。它告诉我们，一个城市打造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网红城市”，不仅取决于宣传和推广，更取决于内在的文化魅力和人文精神、独特的城市形象。只有当一个城市练好内功，构建起独特的文化魅力和人文精神时，才能更好吸引游客和网络主播前来打卡，形成传播的正效应。

当然，也应该加强对网络主播的引导和管理，让他们成为城市文化、城市文明、城市能量的传播者和推广者，为城市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期待更多有个性、有魅力的网红涌现，用自己的才华和努力为社会传递能量和欢乐，为时代增添新光彩。同时，我也呼吁更多的网友和观众关注那些真正有价值、有内涵的网络主播，共同营造一个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

经营，同时对直播内容等进行审查，杜绝问题商品进入直播清单，就其存在的风险提示消费者。企业和商家要提升诚信守法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维护网络市场秩序和交易环境，让消费者在安全放心的环境中提升消费体验。

直播间绝非法外之地，直播带货要审慎而为之。知名主播选择带货商品时，要严选亲测，加强全流程质量监督，通过严格的产品筛选、核查、甄别和测试来确保商品品质，进一步提高选品标准、规范选品流程，充分了解售卖产品的成分和功效，增强自律意识，不做虚假夸大和误导性宣传，严守法律底线，共同促进直播带货行业健康发展、行稳致远。

科普篇

健康科普很好，南郭先生不要

◎ 张国栋

“脑梗前的几大征兆，看了能救命”“有这几种情况要小心了”……刷短视频时，这类医疗科普类内容极为常见，作为流量变现的热门赛道，健康科普类短视频因为受众群体广、受关注程度高、转化率高而备受追捧。

虽然网络平台上一些医生的分享是有益的，受众可以了解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实用也管用。但也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有部分医疗科普视频文案可能出自运营公司的专职写手，自称主任、中医、道医传人的专家则可能是演员。

媒体的报道让我们看到了一些网络主播的真面目，这些网络主播穿着白大褂，看起来一本正经，实则滥竽充数，怎么说会更吸引关注就怎么说，不仅对公众的健康观念和行为产生了误导，这些虚假科普更可能会让一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错失最佳治疗时机。这样的网络主播必然会损害整个健康科普领域的信誉和公信力，必须高度警惕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让其无所遁形。

针对网络白大褂泛滥等现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曾联合发布《网络主播行为规范》，明确要求，对于需要较高专业水平（如医疗卫生、财经金融、法律、教育）的直播内容，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并向直播平台进行执业资质报备，直播平台应对主播进行资质审核及备案。但从实践看，这方面的漏洞依然存在，从而绕过平台审核让不明真相的受众被误导。

医疗科普短视频的兴起，背后折射出公众对健康的重视。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医疗科普只能普及相关知识，不适合诊疗或者售卖药品，更不能通过“演技”欺骗受众。因此，对那些无良的网络主播不光要实施关停账号等处罚，还要防止他们“换个马甲”故伎重演。相关部门应持续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切实形成震慑。同时，平台应堵塞漏洞，严格把关，及时更新敏感词、关键词等。而作为受众，不要盲目听信短视频内容，尤其对于疑难杂症、夸大其词的内容更要提高警惕，生病了还是要去正规医院找医生，免得误事。

儿童篇

莫让孩子深陷网红圈

◎ 许朝军

从日常生活到才艺展示，从“金句段子”到知识科普……不少以“萌娃”为主题的账号动辄拥有几百万、上千万粉丝，成为各大视频、直播平台上的“宠儿”。这些“小网红”流量大、吸金能力强，虽然不同于前几年“3岁女童被喂到70斤”“一岁半宝宝喝啤酒”等夸张的吸睛方式，但部分家长受利益驱使，不断“另辟蹊径”以躲过监管，也带来诸多隐患。

近年来，随着《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等文件、法规的出台，在严禁借“网红儿童”牟利以及其他利用网络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方面，监管日趋完善、严密。但通过成年监护人注册、借助监护人身份打着科普等擦边球等“花样翻新”，少年儿童深陷“网红圈”畸形依然存在，特别是一些借助另类营销手段贩卖少年儿童真萌态实则带货牟利的行为，既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也污染了网络空间。

不让少年儿童深陷网红圈，对症下药之策是平台知责担责到位、执法监管到位、教育引导到位、合力共治到位。首先要依法明确平台监管责任，督促平台建立履责监管责任机制，对于违反有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要求的应及时采取下架、禁言、封号、销号处理，坚决杜绝过度消费“小网红”。其次是网信、公安、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合力施治，从净化网络空间、规范网络营销运营行为角度入手，严查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小主播”等行为。其三是充分发挥家校社合作共育作用，构建健康网络文化和青少年网络素养宣传教育体系。

治理篇

共同行动，为网络直播撑起晴朗天空

◎ 宋波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网络直播领域也暴露出诸多乱象，如同一片绿茵上突现的杂草，影响了生态的和谐与美丽。近日，中央网信办专门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1个月的“清朗·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专项行动。这次开展的专项行动，围绕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重点整治五类突出问题，无疑是一场精准而必要的“除草”行动，旨在还网络直播一片净土，让正能量成为主流。

当前，网络直播行业缺乏严格的行业规范和有效的监管机制，监管部门在管理和执法上存在滞后和漏洞，导致这一领域有一些不良现象蔓延。一些主播为了吸引眼球和获取利益，不惜编造虚假场景、夸大商品效果，甚至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这种行为不仅欺骗了消费者，导致财产损失，还严重破坏了市场诚信体系，让人们对电商网购产生信任危机。“伪科普”“伪知识”的泛滥，如同迷雾笼罩了知识的田野，让求知者迷失方向，低俗、“软色情”、暴力等内容在网络直播中屡见不鲜，不仅污染了网络环境，更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大的伤害。部分主播为了博取关注，不惜泄露他人隐私或进行网络欺凌，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权益。这些乱象不仅损害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更对广大用户和社会造成了深远的危害。

整治网络直播乱象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政府部门应加大对网络直播行业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直播平台应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内容审核和管理，建立健全用户举报和投诉机制，加强对主播的培训和引导，提升其职业素养和道德水平，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社会公众也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媒介素养，积极参与网络监督和举报工作，抵制和远离低俗、色情、暴力等不良内容，共同营造健康、文明、积极的网络直播环境。

